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小字第70號

原告 劉冠宇

被告 游傑俊（真實年籍不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款、第116條第1款之規定自明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為簡易訴訟程序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訴主張被告游傑俊向原告借款尚有新臺幣71,500元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上開金額，其民事起訴狀被告欄位僅記載游傑俊（已改名），均未載明被告之住所、居所，自難謂原告起訴有表明當事人，起訴即不合程式。本院前於113年1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113年2月5日內補正游傑俊之戶籍謄本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1月30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民事裁定暨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洪季杏